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麗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伍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麗芬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86,2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110元為本金；7,06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麗芬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23日止累計83,277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76,570元為本金；6,6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0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1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2 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1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301號

20 利息：

21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9110 元 | 劉麗芬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 利 息 |
| 002 | 新臺幣 76570 元 | 劉麗芬 | 自民國114 年10月2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 利 息 |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